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1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

被告 鄭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659元，及其中新臺幣154,897元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60,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得在原告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詎被告自113年3月18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160,659元未清償，其中本金154,897元、利息5,462元、違約金300元，爰依信用卡

0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4 請書、逾期未繳款日報表、持卡人全戶查詢、持卡人交易查
05 詢、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8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蔡玉雪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29 合 計 1,770元